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兼 前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慶銘

相 對 人 林倡政

送達代收人 黃慧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（115年度抗字第78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為臺南市小型金屬製造業，近年因景氣低迷，週轉困難，無力向金融機構融資，目前同時面臨相對人就本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強制執行威脅，公司及個人均無力另籌裁判費，若強制繳費，將使聲請人無法維持公司基本運作及個人基本生活，請求依民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其經濟狀況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，或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費1,500

01 元之主張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
02 命補正之必要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駁回其訴
03 訟救助之聲請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06 法 官 王 獻 楠

07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李 雅 涵